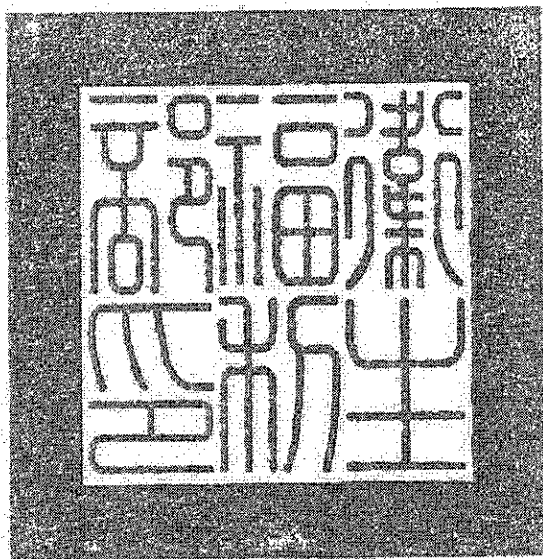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402655號

附件：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1份

修正核釋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
「疑似罕見疾病確認診斷之檢驗費用」之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
驗項目及費用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長蔣丙煌